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理财交易行为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防范理财风险,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应遵循的原则:

(一)合法合规原则。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,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经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进行运作,并加强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。

(二)安全性和收益性相结合原则

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,应对理财产品进行认真分析和风险评估,要首先保证资金的安全性,不可片面追求高收益。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原则上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

(三)风险控制原则。

除经授权外,委托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外汇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。

委托理财产品交易的品种,原则上限定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(四)流动性原则。

用于理财的资金应为暂时闲置性资金,不得因理财影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, 在确定理财产品及理财期限时,应考虑适度分散、无缝衔接,避免理财资金过于集中造成相应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

第二章 操作规范

第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实行额度管理,在授权的额度内可以循环购买。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,确定每年的委托理财额度,超过董事会权限的,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四条 公司成立委托理财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理财领导小组”),由董事长、总裁、分管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,董事长任组长。具体负责公司委托理财管理,如审批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预算方案、对单笔超过 5000 万元的理财方案进行评估与确认等。

第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实行预算管理。每年初,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,制定年度资金理财预算,形成年度理财方案,报公司理财管理领导小组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和管理。财务部门应设立理财资金台账,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,要指定专人核算每笔理财产品金额、期限、预期收益等;加强理财跟踪管理,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理财领导小组报告,理财到期后要及时收回全

部本金和收益；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司要加强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和收益统计及收益核实等工作，并按季度将理财产品金额、期限、预期收益等情况提交公司财务部备案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委托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日常审计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理财工作在制度建设、流程管理、具体执行、风险防范等方面予以检查监督。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。

第三章 风险控制及责任追究

第九条 公司理财领导小组应指派专人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、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，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，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，避免或减少损失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，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，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

的除外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和各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各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，成立委托理财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报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